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於九十一年辦理競標作業，當時開放800MHz頻段及2100MHz頻段共170MHz頻寬，共發出五張執照，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

依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之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世界無線通信大會(WRC15)決議，800MHz頻段為第三區(我國所屬區域)之公眾安全及緊急救難通信(PPDR)頻段，考量警、消無線寬頻網路應用，對人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緊急災難救助甚為重要，且重大災害發生時，常有鄰近地區之國家跨國相互支援之需求，故該網路頻段必須保留，且其規格應考慮與鄰近國家一致，爰800MHz頻段暫時保留至警、消無線寬頻網路應用需求頻寬確定後，再進行行動通信使用之釋出討論。另1800MHz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之頻譜清空作業已完成，故納入本次規劃。

為推動我國偏遠地區行動寬頻建設，規劃於本次釋出之1800MHz頻段及2100MHz頻段附加業者相關建設義務，主要有二項政策意涵，第一是強調「行動寬頻上網」是未來趨勢，政策上應朝此方向推動；第二是在頻譜競標前即明列得標業者之義務，業者得標後必須努力達成，且於擴大行動寬頻網路涵蓋範圍後，進一步運用企業靈活彈性與整合之能力，推展各種創新應用服務，如物聯網、智慧城市、智慧農業及數位學習等，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以提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建設。

為配合前述1800MHz頻段及2100MHz頻段釋出，爰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中「行動寬頻業務」業務項目新增1800MHz頻段(1770-1785MHz、1865-1880MHz)，並註明其業務範

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及註記。

二、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中「行動寬頻業務」業務項目新增2100MHz頻段(1920-1980MHz、2110-2170MHz)，並註明其業務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及註記。